

#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7月24日  
制作日：2018年6月22日

## 一、重要提示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94 号文准予募集，募集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募集结束后，该产品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1452 号文备案后正式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001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风险管理为基础，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丰富有效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旨在追求绝对回报，注重风险控制，通过严谨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个券精选策略控制下行风险，因势利导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稳定增值。</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用全球化的视角分析中国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和阶段特征，通过宏观基本面定性和定量研究，结合政策因素、市场情绪与估值因素等对比分析大类资产风险收益比，合理分配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具体包括：</p> <p>（1）宏观因素：分析主要宏观经济数据、金融数据变化路径，主要包括 GDP 增速、工业增速、投资增速、物价指数、货币供应量和利率水平等，遵循</p>

客观的经济发展规律和现实约束，据此合理推断对各大类资产的可能变化和影响。

(2) 政策因素：紧密跟踪经济体制改革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区域规划发展政策、货币财政政策等，尤其注意经济转型期的政策动向。

(3) 市场情绪与估值因素：不仅要横向、纵向比较相对估值水平和绝对估值水平高低，同时关注成交量、新开户数、基金仓位水平等情绪变化对估值的影响，在大类资产配置间寻找相对的估值洼地。

##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回购等投资策略，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

### (1) 类属配置

从当前宏观经济所处环境和现实条件出发，深入分析财政货币政策取向、流动性供求关系和利率走势等，比较到期收益率、流动性、税收和信用风险等方面的差异，在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央票等债券品种间选择定价合理或低估的品种配置，其中也包括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比例分配等，以分散风险提高收益。

### (2) 久期配置

及时跟踪影响市场资金供给与需求的关键经济变量，分析并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在利率水平上升时缩短久期、在利率水平下降时拉长久期，从长、中、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 (3) 信用配置

从 ROE、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分析债券主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结合担保条款与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独立、客观地评估主体违约风险和债项违约风险，在承担适当风险的条件下积极参与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债投资。同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建立信用评级预警制度，及时跟踪影响信用评级主要因素的变化。

### (4) 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购，以增加组合收益率。

###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本基金将拆分可转换债券发行条款，结合基础证券的估值与波动率水平，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重点投资那些正股盈利能力强、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同时充分利用转股价格或回售条款等产生的套利机会。

###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在基础资产类型和资产池现金流研究基础上，分析不同档次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同时注意流动性风险，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对部分高质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采用买

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增厚。

###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 (1) 行业分析与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数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股票资产中各行业的权重。一个行业的进入壁垒、原材料供应方的谈判能力、制成品买方的谈判能力、产品的可替代性及行业内现有竞争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了行业的竞争结构，并决定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另一方面，任何一个行业演变大致要经过发育期、成长期、成熟期及衰退期等阶段，同一行业在不同的行业生命周期阶段以及不同的经济景气度下，亦具有不同的盈利能力与市场表现。本基金对于那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且预期近期经济景气度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较高的权重；而对于那些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一般、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发育期或衰退期，或者当前经济景气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较低的权重。

#### (2) 公司财务状况评估

在对行业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结合基本面分析、财务指标分析和定量模型分析，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筛选，剔除财务异常和经营不够稳健的股票，构建基本投资股票池。

#### (3) 价值评估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公司，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 (4) 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 (1) 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 (2) 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

	<p>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p> <p>(3) 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p> <p>(4) 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p> <p>(5) 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p>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p> <p>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p> <p>8、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的目标是追求相对稳定的绝对回报，风险管理是实现基金目标的重要保障。本基金将参照多因素风险预算模型技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仓位和投资品种，锁定收益、减少损失，并在实际投资操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投资流程和操作权限，在投资的各个环节监测、控制和管理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	--

### 三、财务会计报告

####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5月28日	清算结束日 2018年6月4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3,023,553.23	2,749,259.51
存出保证金	50,469.26	-
应收利息	5,755.73	6,167.09
<b>资产总计</b>	<b>3,079,778.22</b>	<b>2,755,426.60</b>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1,188.8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65.71	-
应付托管费	413.82	-
应付交易费用	5,365.58	-
其他负债	159,480.04	-
<b>负债合计</b>	<b>171,414.04</b>	<b>-</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959,252.55	2,813,511.58
未分配利润	-50,888.37	-58,084.9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08,364.18</b>	<b>2,755,426.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79,778.22</b>	<b>2,755,426.60</b>

注：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59,252.55 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清算报表附注

### 1、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94 号文准予募集，募集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募集结束后，该产品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1452 号文备案后正式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 2、清算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

### 3、清算期间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清算开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实收基金和未分配利润以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列报。本清算报表仅列示了 2018 年 5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及 2018 年 6 月 4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 5 月 29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五、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清算费用

按照《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2、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活期存款人民币 3,023,553.23 元,是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银行存款。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5,755.73 元,其中包括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5,538.14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42.90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74.69 元。应收利息一般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息。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若于基金剩余财产划出日尚未收到结息,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结息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 50,469.26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入托管账户。

## 3、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4,965.71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413.82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188.89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和 2018 年 5 月 30 日支付完毕。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59,480.04 元,包括预提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公证费。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12,164.12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 97,315.92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支付;预提律师费为 4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支付完毕;预提公证费为 1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支付完毕。

## 4、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及赎回款支付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共计 145,740.97 份,应付赎回款金额为人民币 143,263.38 元,扣除赎回费 14.44 元后,应付赎回款 143,248.94 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支付。

## 5、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清算结束日)
<b>一、清算收入</b>	<b>425.80</b>
利息收入(注 1)	411.36
差价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其他收入(注 2)	14.44
<b>二、清算费用</b>	<b>10,100.00</b>
管理人报酬(注 3)	-
基金托管费(注 3)	-
交易费用	-
利息支出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费用（注4）	10,100.00
<b>三、清算净收益</b>	<b>-9,674.20</b>

注：

-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5月29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6月4日（清算结束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97.74元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人民币13.62元，共计人民币411.36元。
- 2、其他收入系自2018年5月29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6月4日（清算结束日）期间确认的赎回费收入。
- 3、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5月29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4、其他费用系自2018年5月29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6月4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清算律师费及托管账户扣缴的银行划汇费。

## 6、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5月29日（清算开始日）至 2018年6月4日（清算结束日）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28日基金净资产	2,908,364.1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9,674.20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申请对应赎回款	143,263.38
二、2018年6月4日基金净资产	2,755,426.6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8年6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755,426.6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6月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若于基金剩余财产划出日尚未收到应收利息结息，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结息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 （1）《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http://www.cib-fund.com)）查阅。

##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6月22日